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执发〔2014〕6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14年上海民政依法行政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市局（市社团局）各有关处室：

现将《2014年上海民政依法行政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4年4月9日

2014 年上海民政依法行政管理工作要点

按照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和推动民政事业发展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上海民政法制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法治民政、服务民政、责任民政建设，依法规范高效履行社会行政事务管理服务职能，结合本市民政工作实际，提出如下 2014 年依法行政管理工作要点。

一、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管理工作体制机制

依法行政是政府实施社会服务和管理的基礎，民政部门实施社会服务与社会事务管理的过程就是依法行政的过程，依法行政需要管理作保证。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建设法治民政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做到业务工作与依法行政相融合，业务工作管理与依法行政管理相融合，业务工作考核与依法行政考核相融合，把民政依法行政管理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

二、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是法治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建设的一项基础性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行

政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建立健全法制学习教育与业务学习研究相融合的长效机制，增强学习教育的有效性，不断提升法制和业务素养，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办理各项行政事务和处理各类问题的能力，以能力的提升来保障民政法律制度的正确实施，保障和推动民政各项工作的发展。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管理工作制度

加强依法行政管理制度建设是保障依法行政质量的措施保证。各级要结合民政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实际，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运行程序梳理，优化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完善内部层级审批制度。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法律制度培训和持证管理，加强专业法和相关法培训学习制度建设和落实。要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以管理保障规范执法，保障正确执法。

四、进一步加强指导服务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市局各有关部门认真发挥指导服务作用，有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行政执法法律文书样式的梳理和使用辅导，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编制，及时研究和解答依法行政中的法律问题。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以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依

法行政为重点，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投诉处理、专项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工作的作用，做到行政执法监督与指导服务相结合，与促进提高相结合，与工作研究相结合，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和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合作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问题研究机制，及时帮助处理执法中的问题，为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提供支持。